

#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I. 《安排》的優惠待遇

1. 在《安排》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
  - 其在內地和內地以外的工程承包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的依據。管理和技術人員數量應以其在內地的建築業企業的實際人員數量為資質評定依據；
  - 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香港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 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受限制；
  - 承攬中外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
  - 申辦資質證按內地有關法規統一辦理，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法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
2. 香港服務提供者亦可通過《安排》全資收購內地的建築業企業。
3. 對於已取得內地資質的港資建築業企業，在新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sup>註1</sup>頒佈前，原建設部關於港資建築業企業資質審查中對港籍項目經理的認定政策不變，港籍項目經理在原受聘港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中仍然有效。在新的《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頒佈後，允許原認定的港籍項目經理在該標準頒佈前已承接或開工的工程項目中，繼續作為項目經理直至項目竣工。
4. 香港服務提供者如為“法人”（包括公司、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必須先取得《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方可向內地審批機關申請以《安排》的優惠待遇提供建築業服務。申請企業必須符合《安排》附件 5 中“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定義和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資格和程序，請參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工貿署）不時發出的致服務提供者通告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ss/ss_maincontent.html))。

## II. 內地有關建築業企業經營的法律法規

1. 香港服務提供者通過《安排》獲批准在內地經營建築業業務後，須確保符合內地就經營建築業企業而訂定的經營管理、監督檢查及法律責

---

<sup>註 1</sup> 目前正在修訂中。

任等規定。該等規定主要開列於下列內地有關建築業服務的法律法規，而本文所提供有關向內地申請《安排》下建築業服務優惠的程序及要求，以及相關的業務範圍，也是參考該等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令第 113 號）（2002 年 9 月 27 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611/t20061101\\_159048.htm](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611/t20061101_159048.htm)
-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的補充規定》（建設部、商務部令第 121 號）（2003 年 12 月 19 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611/t20061101\\_159060.htm](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611/t20061101_159060.htm)
- 《關於對國務院批准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建市[2005] 20 號）（2005 年 2 月 17 日）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g/200505/20050500086898.html>
- 《關於落實國務院批准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六〉有關事項的通知》（建計[2009] 104 號）（2009 年 6 月 11 日）  
<http://tga.mofcom.gov.cn/aarticle/a/b/200907/20090706374137.html>
- 《關於委托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通知》（商資函[2005] 90 號）（2006 年 1 月 22 日）  
<http://www.mofcom.gov.cn/aarticle/b/f/200604/20060401842927.html>

#### 建築業企業資質

-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 159 號）（2007 年 6 月 26 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707/t20070706\\_159101.htm](http://www.mohurd.gov.cn/zcfg/jsbgz/200707/t20070706_159101.htm)
-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建市[2007] 241 號）（2007 年 10 月 18 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jzsc/200711/t20071106\\_158894.htm](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jzsc/200711/t20071106_158894.htm)
- 《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建市[2003]73 號）（2003 年 4 月 8 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jzsc/200611/t20061101\\_158616.htm](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jzsc/200611/t20061101_158616.htm)
- 《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建市[2004]159 號）（2004 年 9 月 6 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jzsc/200611/t20061101\\_158680.htm](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jzsc/200611/t20061101_158680.htm)

- 〈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的通知〉(建建[2001] 82 號) (2001 年 4 月 20 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qt/200611/t20061101\\_153223.htm](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qt/200611/t20061101_153223.htm)
  - 〈關於印發《施工總承包企業特級資質標準》的通知〉(建市[2007] 72 號) (2007 年 3 月 13 日)  
[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jzsc/200703/t20070329\\_158848.htm](http://www.mohurd.gov.cn/zcfg/jswj/jzsc/200703/t20070329_158848.htm)
  - 《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  
[http://www.mohurd.gov.cn/wsbsdtnew/xzzx/zzdjbz/200611/t20061123\\_160447.htm](http://www.mohurd.gov.cn/wsbsdtnew/xzzx/zzdjbz/200611/t20061123_160447.htm)
2. 除參閱上文第 1 段所列主要的內地法律法規外，商號亦應向內地相關機構查詢，以獲取有關建築業企業的其他法規、行政規章及實施辦法等資料，以及最新的相關資訊。

### III. 《安排》下建築業企業的業務範圍

1.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二條，建築業企業是指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設備安裝工程、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活動的企業。
2.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二及二十五條，自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外商可在全國範圍內以獨資、中外合資和中外合作形式設立建築業企業。而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十二條，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中的中方合營者的出資總額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 25%。
3.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十五及十六條，外資建築業企業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包下列工程：
  - (i) 全部由外國投資、外國贈款、外國投資及贈款建設的工程；
  - (ii) 由國際金融機構資助並通過根據貸款條款進行的國際招標授予的建設項目；
  - (iii) 外資等於或超過 50% 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及外資少於 50%，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中外聯合建設項目；
  - (iv) 由中國投資，但因技術困難而不能由中國建築企業獨立實施的建設項目，經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可由中外建築企業聯合承攬。

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須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承包工程。

在《安排》下，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承攬中外合營建設項目時不受建設項目的中外方投資比例限制；凡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可依法在全國範圍內參加工程投標。

4.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五及六條，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
  - (i) 取得施工總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施工總承包工程內各專業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專業工程或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專業承包企業或勞務分包企業。
  - (ii) 取得專業承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分包的專業工程和建設單位依法發包的專業工程。專業承包企業可以對所承接的工程全部自行施工，也可以將勞務作業依法分包給具有相應資質的勞務分包企業。
  - (iii) 取得勞務分包資質的企業，可以承接施工總承包企業或專業承包企業分包的勞務作業。

各資質序列、資質等級企業可承擔工程的具體範圍，可參考《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

5.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三十九條，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企業，可以從事資質許可範圍相應等級的建設工程總承包業務，可以從事項目管理和相關的技術與管理服務。
6. 在《安排》下，建築業企業的經營範圍與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議定書附件 9 中引用的聯合國就建築業服務的分類及註釋一致(聯合國行業分類: 511、512、513、514、515、516、517、518)。有關上述各類建築業服務所涵蓋的詳細業務範圍，請參考由聯合國提供的註釋(附件一)。

#### **IV. 在內地設立建築業企業的申請程序**

1.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三條，在內地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並從事建築活動，須依法取得商務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並取得建設行政主管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2.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十條，申請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向商務行政主管部門提交下列資料：

- (i) 投資方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設立申請書；
  - (ii) 投資方編製或認可的可行性研究報告；
  - (iii) 投資方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合同和章程（獨資建築業企業的只需提供章程）；
  - (iv) 企業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
  - (v) 投資方法人登記註冊證明、投資方銀行資信證明(根據由商務部編製的《CEPA 框架下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領域申請程序介紹》，香港投資者的主體資格證明或身份證明須依法提供香港公證機構文件)；
  - (vi) 投資方擬派出的董事長、董事會成員、經理、工程技術負責人等任職文件及證明文件；
  - (vii) 經註冊會計師或會計事務所審計的投資方最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3. 按照《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六條，設立不同資質序列、等級的建築業企業的申請程序如下：
- (i) 申請設立特級和一級施工總承包資質、一級專業承包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由國務院商務部審批。
  - (ii) 申請設立二級及二級以下施工總承包資質、二級及二級以下專業承包資質、勞務分包資質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 (iii) 申請設立中外合資、中外合作經營建築業企業的中方投資者為中央管理企業的，由國務院商務部審批。
4. 根據《關於委托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通知》第一條，自 2006 年 3 月 31 日起，商務部已委託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和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負責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審核及管理工作。
5. 根據《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七條、《關於委托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審核管理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通知》及《CEPA 框架下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領域申請程序介紹》，設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的程序如下：
- (i) 申請者向擬設立企業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商務行政主管部門提出設立申請。
  - (ii) 省級商務行政主管部門在受理申請之日起 10 日內，將申請文件送同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徵求意見。同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在收到徵求意見函之日起 30 日內提出意見。省級商務行政主管部

門在收到同級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書面意見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是否批准的決定。予以批准的，頒發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不予批准的，須書面說明理由。

- (iii) 取得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的，須在 30 日內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企業登記註冊。
- (iv) 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按照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辦理。

## V. 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申請條件及程序

### 1. 建築業企業資質申請條件

- 1.1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五條，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和勞務分包三個序列。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七條，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勞務分包資質序列按照工程性質和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類別。而按照《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施工總承包分為 12 個資質類別、專業承包分為 60 個資質類別及建築業勞務分包分為 13 個資質類別，有關資質類別列於附件二。各資質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詳情可參考《建築業企業資質等級標準》。
- 1.2 根據《關於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中有關資質管理的實施辦法》第四條，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聘用外國服務提供者為企業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在申報企業資質時須出示勞動合同。
  - (i) 外國服務提供者被聘用為企業經理，須具有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要求的從事工程管理工作經歷，並提供相應證明文件。
  - (ii) 外國服務提供者被聘用為企業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須具有相當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規定的技術職稱要求條件。
  - (iii) 外國服務提供者被聘用為企業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具有大學本科或以上學歷，並具有 10 年以上從事本專業工作經驗的，在企業申報資質時，按具有高級職稱的人員申報；具有大學專科或以上學歷，並具有 5 年以上從事本專業工作經驗的，在企業申報資質時，按具有中級職稱的人員申報。
  - (iv) 外國服務提供者被聘用為企業項目經理，須符合以下條件，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在企業申報資質時由資質管理部門認可其具有相應級別項目經理資格。
    - (1) 外國服務提供者申報作為一級項目經理資格，須擔任過一個一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要求的工程項目，或兩個二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要求的工程項目施工管理工作的主要負責人。

- (2) 外國服務提供者申報作為二級項目經理資格，須擔任過兩個工程項目，其中至少一個為二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要求的工程項目施工管理工作的主要負責人。
- (3) 外國服務提供者申報作為三級項目經理資格，須擔任過兩個工程項目，其中至少一個為三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要求的工程項目施工管理工作的主要負責人。

根據《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二(3)條，外商投資建築企業聘用境外服務提供者為項目經理數量不受限制。

- (v) 外國服務提供者被聘用為企業的工程技術和經濟管理人員的，每人每年在中國境內累計居住時間須不少於3個月。但按照《關於對國務院批准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有關事項的通知》，在《安排》下，香港永久性居民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在內地居留時間不受限制。

1.3 根據《關於做好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第二(1)條，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完成的工程承包業績，可作為在中國境內新設立企業申請資質的業績。

1.4 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申請人亦須留意《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中，各項有關建築業企業資質的說明。

## **2. 建築業企業資質申請程序**

2.1 按《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七(五)條，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申請企業資質。

2.2 按《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第十一條，申請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須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提交下列文件：

- (i) 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資質申請表；
- (ii) 外商投資企業批准證書；
- (ii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
- (iv) 投資方的銀行資信證明；
- (v) 投資方擬派出的董事長、董事會成員、企業財務負責人、經營負責人、工程技術負責人等任職文件及證明文件；
- (vi) 經註冊會計師或會計事務所審計的投資方最近三年的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
- (vii) 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要求提交的資料。

2.3 而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十四條，首次申請或增項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須提交以下材料：

- (i) 建築業企業資質申請表及相應的電子文檔；
- (ii)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副本；
- (iii) 企業章程；
- (iv) 企業負責人和技術、財務負責人的身份證明、職稱證書、任職文件及相關資質標準要求提供的材料；
- (v) 建築業企業資質申請表中所列註冊執業人員的身份證明、註冊執業證書；
- (vi)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要求的非註冊的專業技術人員的職稱證書、身份證明及養老保險憑證；
- (vii) 部分資質標準要求企業必須具備的特殊專業技術人員的職稱證書、身份證明及養老保險憑證；
- (viii) 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要求的企業設備、廠房的相應證明；
- (ix) 建築業企業安全生產條件有關材料；
- (x) 資質標準要求的其他有關材料。

有關申請材料的要求，詳情請參考《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第二部份。此外，香港服務提供者還須提交《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以享用《安排》的優惠待遇。

2.4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九條，下列建築業企業資質的許可，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實施：

- (i) 施工總承包序列特級資質、一級資質；
- (ii) 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部門直接監管的企業及其下屬一層級的企業的施工總承包二級資質、三級資質；
- (iii) 水利、交通、信息產業方面的專業承包序列一級資質；
- (iv) 鐵路、民航方面的專業承包序列一級、二級資質；
- (v) 公路交通工程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城市軌道交通專業承包不分等級資質。

申請以上所列資質的，須向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須自受理申請之日起 20 日內初審完畢並將初審意見和申請材料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須自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受理申請材料之日起 60 日內完成審查，公示審查意見，公示時間為 10 日。其中，涉及鐵路、交通、水利、信息產業、民航等方面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送國務院有關部門審核，國務院有關部門在 20 日內審核完畢，並將審核意見送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2.5 根據由商務部編制的《CEPA 框架下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領域申請程序介紹》，以及《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十條，除上述第 2.4 段所列的建築業企業資質外，其他資質由企業工商註冊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實施。申請程序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依法確定。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

府建設主管部門須自作出決定之日起 30 日內，將准予資質許可的決定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備案。

- 2.6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第十二及十六條，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有效期為 5 年，企業如須續期，須在資質證書有效期屆滿 60 日前，申請辦理延續手續。
- 2.7 有關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升級、增項，建築業企業資質審查，以及其他有關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詳情，請參閱《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及《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實施意見》。

## **VI. 內地的《安排》資訊**

中央人民政府及若干內地省市政府機關設有《安排》專題網頁，提供在內地申請設立服務企業的相關資料。為方便業界查詢，工貿署的《安排》專頁與約 170 個相關的內地政府網站建立連結，有關的資料如下：

- 行業性法規：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construction.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services/construction.html)
- 省市政府機關：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businessinfo/cepa_business.html)

## **VII. 重要事項**

上述資料已力求準確，惟本署不能作出任何保證，也不會對信賴文內資料的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工業貿易署  
2009 年 11 月

聯合國就有關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行業的分類號及註釋<sup>註2</sup>

**511 - 建築工地興建前的工程**

**5111 - 51110 地盤勘測工程**

旨在為建築項目尋找最適合工地的勘測工程和丈量工程（即為建造工程的地點勘定界線，該工程正處於一個或以上的主要施工期或過程）。

不包括：測試演習服務，分類號為 51130（工地平整和清理工作）。建築、工程、測量和地圖製作服務，分類號為 867（建築、工程和其他技術服務）。

**5112 - 51120 拆卸工程**

樓宇、其他構築物，以及街道和公路的拆除和拆卸工程，以及拆卸後遺物料的銷售。

**5113 - 51130 工地平整和清理工作**

使工地能進行隨後建造工程的準備工作，包括爆破、測試演習和移除石塊工作。

**5114 - 51140 挖掘和推土工程**

挖掘工程、推土工程、建築工地平整和挖坑。

不包括：地基挖掘工程，分類號為 51510（地基工程，包括打樁）。

**5115 - 51150 採礦工地預備工程**

為礦物物業和工地進行開挖隧道、移除覆蓋層，以及其他發展和預備工作，但開採石油和氣體則除外。

不包括：附帶於開採石油和氣體的建造服務，分類號為 88300（附帶於採礦的服務）。

**5116 - 51160 棚架工程**

搭棚和拆棚工程。

---

<sup>註2</sup> 聯合國就有關行業的分類表及註釋只提供英譯本。

## **512 - 建築物建造工程**

### **5121 - 51210 一戶或兩戶樓宇**

一戶或兩戶住宅樓宇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 **5122 - 51220 多戶樓宇**

三戶或以上住宅樓宇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 **5123 - 51230 貨倉和工業樓宇**

貨倉和工業樓宇（例如製造業和輕工業樓宇）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不包括：供製造業使用的若干專門設施的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60。

### **5124 - 51240 商業樓宇**

商業樓宇（例如辦公樓宇、銀行大廈、停車場、加油和服務站、購物中心，以及航空、鐵路和陸路交通終點站）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 **5125 - 51250 公眾娛樂用途建築物**

公眾娛樂用途建築物（例如電影院、劇院、演奏廳、舞廳和夜總會）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不包括：體育和康樂設施的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7。

### **5126 - 51260 酒店、食肆和類似用途建築物**

酒店、汽車旅館、旅店、宿舍、食肆和類似用途建築物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 **5127 - 51270 教育用途建築物**

教育用途建築物（例如學校、學院、大學、圖書館、資料館和博物館）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 **5128 - 51280 醫務用途建築物**

醫務用途建築物（例如醫院和療養院）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 **5129 - 51290 其他建築物**

未有分類的非住宅樓宇（例如宗教用途建築物和監獄用途的建築物）的建造工程（包括新工程、加建、改動和翻新工程）。

## **513 - 土木工程用途建造工程**

### **5131 - 51310 公路（不包括高架公路）、街道、道路、鐵路和飛行區飛機跑道**

公路（不包括高架公路）、街道、道路、其他車輛和行人通道、護欄、鐵路和飛行區飛機跑道的建造工程。

不包括：高架公路和地道的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20。

### **5132 - 51320 橋樑、高架公路、隧道和地道**

橋樑、高架橋、高架公路、公路、行人和鐵路隧道，以及地道的建造工程。

### **5133 - 51330 水道、海港、水壩和其他水務設施工程**

水道、海港和內河系統、水壩、灌溉和其他水務設施工程的建造工程。

不包括：管道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40（長距離管道、通訊和輸電線（電纜）），以及水管和污水渠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50（地區管道和電纜；附屬工程）。

### **5134 - 51340 長距離管道、通訊和輸電線（電纜）**

長距離陸上或海底管道和電力、電訊傳輸線（電纜）的建造工程。

不包括：地區氣體管道、水管或通訊傳輸線（電纜）的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50（地區管道和電纜建造工程；附屬工程）。

### **5135 - 51350 地區管道和電纜；附屬工程**

地區氣體管道、水管和污水渠，以及地區電力和通訊的傳輸線（電纜）的建造工程。附屬工程的建造工程，例如發射台（包括天線），以及供地區性配電的變壓站和電力分站。

不包括：長距離管道和電纜的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40。

### **5136 - 51360 開採和製造業用途的構建物**

未有分類的開採和製造業用途構建物的建造工程，例如裝卸站、繞組豎井、發電廠、化工廠、鑄鐵廠、鼓風爐和焦煤煉爐。

不包括：貨倉和工業樓宇的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230。

## **5137 - 體育和康樂用途構建物**

### **51371 - 運動場和體育場地**

運動場和一般在露天地方進行的運動（例如足球、棒球、欖球、田徑、賽車或單車比賽和賽馬）的其他場地的建造工程。

### **51372 - 其他體育和康樂設施（例如游泳池、網球場、高爾夫球場）**

其他體育和康樂設施的建造工程。分類於此次級的體育設施主要是室內運動用途，而所提供的看台空間較少，例如籃球場、冰上曲棍球場、游泳池、網球場、體操場館和拳賽場地。康樂設施的建造工程，例如高爾夫球場、海灘設施、山間避宿處、遊艇停泊處、公園和休憩公園設施。

### **5139 - 51390 未有分類的工程學類工程**

未有分類的工程學類工程的建造工程，例如礦場建造工程。

## **514 - 裝嵌和豎建預製構建物**

### **5140 - 51400 裝嵌和豎建預製構建物**

在工地裝建完全使用預製件的樓宇或其他構建物，或在工地將預製部件裝嵌和豎建於樓宇或其他構建物，但預製鋼件的豎建工程則除外。

不包括：樓宇或其他構建物的預製鋼件豎建工程，分類號為 51550（扎鐵工程（包括焊接））。

## **515 - 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 **5151 - 51510 地基工程（包括打樁）**

專門行業地基工程、打樁和相關工程。

不包括：挖掘工程和其他推土工程，分類號為 51140。

混凝土工程，分類號為 51540。

砌石塊地基工程，分類號為 51560（砌石工程）。

### **5152 - 51520 鑽水井**

涉及鑽探和挖掘水井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水井泵和井喉管系統的安裝和維修工程。

不包括：樓宇內的水管系統安裝和維修工程，分類號為51620（水管工程和敷設排水渠工程）。

### **5153 - 51530 天面和防水工程**

涉及鋪設天面、安裝簷槽和槽口，以及在天台鋪設蓋板和金屬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天台油漆工程。建築物的其他防水工程亦包括在內。

### **5154 - 51540 混凝土工程**

涉及建築項目中的製混凝土、澆灌混凝土和其他混凝土工程（包括普通水泥和瀝青）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不包括：涉及鋪砌街道、公路和公眾行人道的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10（公路（不包括高架公路）、街道、道路、鐵路和飛行區飛機跑道的建造工程）。

石塊鋪砌工程，分類為次級 51560（砌石工程）。

### **5155 - 51550 扎鐵工程（包括焊接）**

涉及以下項目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扎鐵、鋼架建造工程、供樓宇或其他構築物（例如橋樑、高架起重機或電力發射站）用的外購或自製結構鋼件豎建工程，以及鋼筋加固工程。焊接工程亦包括在內。

### **5156 - 51560 砌石工程**

涉及磚塊鋪砌、石塊鋪砌、碎石鋪砌和其他砌石工程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不包括：混凝土工程，分類號為 51540。

內部裝設裝飾工程，分類號為 51770。

### **5159 - 51590 其他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未有分類的其他專門行業建造工程，例如墓地挖掘和搬屋。

## **516 - 安裝工程**

### **5161 - 51610 暖氣、通風和空氣調節工程**

涉及電熱或非電熱、通風、製冷或空氣調節等設備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屬於這類工程組成部分的管道工程和其他相關的薄片金屬工程亦包括在內。

不包括：電熱設備安裝工程，分類號為 51649（其他電氣設備建造工程）。

## **5162 - 51620 水管工程和敷設排水渠工程**

涉及冷熱水主喉管系統（即水管）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包括安裝灑水器、排水系統（污水或雨水渠建造工程除外）和化糞池。因安裝設備而需進行的水管工程亦包括在內。

不包括：污水或雨水渠建造工程，分類號為 51330（水道、海港、水壩和其他水務設施的一般建造工程）

空間供暖系統安裝工程，分類號為 51610（暖氣、通風和空氣調節工程）。

## **5163 - 51630 氣體配件建造工程**

涉及天然氣配件和乾熱系統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但電熱和管道工程則除外。

不包括：空間供暖、通風和空氣調節工程，不論是否使用氣體，均分類號為 51610。

## **5164 - 電力工程**

### **51641 - 電力線路和裝置安裝工程**

涉及在建築物或其他建築項目安裝基本電力線路網絡或裝置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不包括：分隔電力線路與水管的絕緣工程，分類號為 51650（電力線路絕緣、防水、隔熱、隔音工程）。

### **51642 - 火警警報系統建造工程**

火警警報系統、消防和走火通道設備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不包括：灑水器安裝工程，分類號為 51620（水管工程和敷設排水渠工程）。

防火工程，分類號為 51650（電力線路絕緣、防水、隔熱、隔音工程）。

### **51643 - 防盜警鐘系統建造工程**

建築工地防盜警鐘系統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 **51644 - 住宅天線建造工程**

住宅天線專門行業建造工程。避雷針安裝工程亦包括在內。

### **51649 - 其他電力建造工程**

其他未有分類的專門行業電力建造工程，例如公路照明和電訊號建造工程和聲響設備、電熱或電訊設備安裝工程。因安裝設備而需進行的電力工程亦包括在內。

#### **5165 - 51650 電力線路絕緣、防水、隔熱、隔音工程**

電力線路與水管絕緣、防水、隔熱或隔音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包括在外牆中空部分使用防風雨的隔離物料，以及冷熱水管、鍋爐和管道系統的隔熱工程。防火工程亦包括在內。

不包括：天台防水工程，分類號為 51530（天面和防水工程）。

#### **5166 - 51660 圍柵和欄杆建造工程**

圍柵、欄杆和類似圍建物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圍柵可由不同物料（鐵絲、木、鋼、玻璃纖維）製成和用於各類地方（庭院、運動場／遊樂場、住宅物業或工業處所）。

#### **5169 - 其他安裝工程**

##### **51691 - 升降機和自動梯建造工程**

升降機、自動梯和自動行人道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走火通道設備（例如樓梯）的建造工程亦包括在內。

##### **51699 - 未有分類的其他安裝工程**

未有分類的其他專門行業建造工程，而當中涉及的物品不被視為基本建築物結構的一部分（例如安裝窗簾和遮蓬的工程）。

#### **517 - 建築物竣工和終飾工程**

##### **5171 - 51710 裝配玻璃和安裝窗戶玻璃工程**

玻璃、玻璃骨架外牆、鏡子和其他玻璃產品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包括安裝窗戶玻璃工程。

##### **5172 - 51720 批盪工程**

內外牆批盪或板條和灰泥物料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涉及安裝一般由石膏製成的牆板的預製牆板工程。

##### **5173 - 51730 油漆工程**

在建築物內部和外部進行的專門行業油漆工作和相關建造工程，以及重型（工程）構築物的油漆工作，包括在路面和泊車位加上標記。

不包括：天台油漆工程，分類號為 51530（天面和防水工程）。

#### **5174 - 51740 地板和牆壁鋪磚工程**

在牆壁或地板鋪砌或放置瓷磚、混凝土磚或經切割石磚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 **5175 - 51750 其他鋪砌地板、覆蓋牆壁和鋪設牆紙工程**

鋪設地毯、油氈、瀝青磚、軟性地板、砌木地板和其他硬木地板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裱糊牆紙工程。相關終飾工程亦包括在內。

不包括：混泥土地板（地磚除外）安裝工程，分類號為 51540（混泥土工程）。

石和瓷地磚的安裝工程，分類號為 51740（地板和牆壁鋪磚工程）。

#### **5176 - 51760 木和金屬細木工和木工工程**

涉及木工工作、在建築項目豎設木模板和在建築工地建造並安裝貯存櫃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 **5177 - 51770 內部裝設裝飾工程**

澆灌水磨批盪工程和室內鋪設雲石、花崗石或石板的專門行業建造工程。

不包括：外部裝飾工程，分類號為 51560（砌石工程）。

鋪砌瓷磚工程，分類號為 51740（地板和牆壁鋪磚工程）。

#### **5178 - 51780 裝飾品裝設工程**

以下專門行業建造工程：標準或特製的預製薄片金屬組件、鉄或鋼裝飾工程，以及裝飾或建築設計上使用金屬的工程。這類工程亦可以具有功能用途，例如薄片金屬供暖或空氣調節管道工程。

不包括：薄片金屬天面鋪設工程，分類號為 51530（天面和防水工程）。

#### **5179 - 51790 其他建築物竣工和終飾工程**

其他建築物竣工和終飾專門行業工程，例如涉及在室內牆壁和天花板使用隔音拼板、瓷磚和其他物料的隔音工程，以及在建築物外部進行蒸汽或衝砂清理工程。

**518 - 建築物拆建或土木工程用途的相關設備連操作員的租賃服務**

**5180 - 51800 建築物拆建或土木工程用途的相關設備連操作員的租賃服務**

建築或拆卸設備的租賃服務，包括提供操作員和操作服務。

不包括：不提供操作員的建築機械和設備的租賃服務，分類號為 83107。

**建築業企業分項**

施工總承包	專業承包	建築業勞務分包
(1) 房屋建築工程 (2) 公路工程 (3) 鐵路工程 (4) 港口與航道工程 (5) 水利水電工程 (6) 電力工程 (7) 礦山工程 (8) 冶煉工程 (9) 化工石油工程 (10) 市政公用工程 (11) 通信工程 (12) 機電安裝工程	(1) 地基與基礎工程 (2) 土石方工程 (3)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 (4) 建築幕牆工程 (5) 預拌商品混凝土 (6) 混凝土預制構件 (7) 園林古建築工程 (8) 鋼結構工程 (9) 高聳構築物工程 (10) 電梯安裝工程 (11) 消防設施工程 (12) 建築防水工程 (13) 防腐保溫工程 (14) 附著升降腳手架 (15) 金屬門窗工程 (16) 預應力工程 (17) 起重設備安裝工程 (18)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19) 爆破與拆除工程 (20) 建築智能化工程 (21) 環保工程 (22) 電信工程 (23) 電子工程 (24) 橋樑工程 (25) 隧道工程 (26) 公路路面工程 (27) 公路路基工程 (28) 公路交通工程 (29) 鐵路電務工程 (30) 鐵路鋪軌架樑工程	(1) 木工作業 (2) 砌築作業 (3) 抹灰作業 (4) 石製作 (5) 油漆作業 (6) 鋼筋作業 (7) 混凝土作業 (8) 腳手架作業 (9) 模板作業 (10) 焊接作業 (11) 水暖電安裝作業 (12) 鈹金作業 (13) 架綫作業

施工總承包	專業承包	建築業勞務分包
	(31) 鐵路電氣化工程 (32) 機場場道工程 (33) 機場空管工程及航站樓弱電系統工程 (34) 機場目視助航工程 (35) 港口與海岸工程 (36) 港口裝卸設備安裝工程 (37) 航道工程 (38) 通航建築工程 (39) 通航設備安裝工程 (40)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 (41) 水工建築物基礎處理工程 (42) 水工金屬結構制作與安裝工程 (43) 水利水電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44) 河湖整治工程 (45) 堤防工程 (46) 水工大壩工程 (47) 水工隧洞工程 (48) 火電設備安裝工程 (49) 送變電工程 (50) 核工程 (51) 爐窯工程 (52) 冶煉機電設備安裝工程 (53) 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 (54) 管道工程 (55) 無損檢測工程 (56) 海洋石油工程 (57) 城市軌道交通工程 (58)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59) 體育場地設施工程 (60) 特種專業工程	